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暘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致豪律師

　　林陟爾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暘升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八日起延長羈押期間二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暘升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合議庭受命法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8條之無故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、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處分自

民國115年7月8日起羈押，至115年10月7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㈡茲經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訊問被告後，依其自白及卷證影本內之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、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（原羈押處分漏載）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8條之無故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、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原羈押處分漏載）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之殺人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甚重，於此情形下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。參以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。復參酌被告犯案前著戴棒球帽，遮掩容貌，進入被害人巴康謙芊承租之大樓，犯案後隨即駕駛車輛逃逸，經警鳴笛追逐仍未停車，嗣因駛入死巷，無法逃脫始遭警逮捕，已有逃避刑事追訴、規避刑責之舉止，是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被告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衡以，被告所犯徹底剝奪被害人巴康謙芊之生命，造成被害人巴康謙芊家屬天人永隔，家屬傷痛仍永難磨滅，且被告僅因被害人巴康謙芊無意復合，而為本案犯行，甚至於著手實施殺人時，尚有路過之民眾即王冠傑、陳秀雲、熱心男子等人陸續徒手、持雨傘、安全帽阻止被告犯行，被告仍不為所動，執意殺害被害人巴康謙芊，泯滅人性、犯罪情節嚴重，且在公共場所之大馬路邊犯案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極鉅。從而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對被害人巴康謙芊法益之侵害、社會治安之危害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

居、限制出境及出海或科技監控等替代手段，均不足以消弭上開羈押原因，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法定事由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將來可能刑罰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8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鐘麗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